

宁波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第二个五年计划

到年底，各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要在85%以上（奉化区在65%以上）；2020年各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在90%以上，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“零填埋”；2022年，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基本覆盖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在60%以上、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%。刚刚出台的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（2018年-2022年）》，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二个五年定下了攻坚目标。

2013年3月，市政府出台了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施方案（2013年-2017年）》。同年7月，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启动。截至目前，中心城区667个小区共39.75万户居民家庭参与了生活垃圾分类，分类覆盖面达82%。

新的五年《方案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需求，要求以应用资源再生利用、生物处理、清洁焚烧、“互联网+”等新技术为手段，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模式。

《方案》指出，我市将实施源头减量、回收利用、制度创新、收运处置能力提升、文明风尚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七大专项行动，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“一年见成效、三年大变样、五年全面决胜”总体目标。

5年里，我市还将集中精力构建“体系完整、布局合理、技术先进、环保高效”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，推行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，积极落实包括焚烧处理、餐厨（厨余）垃圾处理、应急填埋、生活垃圾应急贮存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、装修垃圾中转分拣或利用、渣土泥浆陆上消纳、粪便处理在内的“八类”设施建设。

我市将出台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以“污染者付费”为原则，根据不同家庭、不同企业和商家产生垃圾的种类、数量收取金额不等的处理费，以此激发市民、企业及其他排放主体主动减量和分类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2748.html>